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28.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00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大自然”，股票代码为“60508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发行数量为2,528.0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16.8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2.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7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684,29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06,842,663.3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8,70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140,816.64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527,61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8,760,483.4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85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880.6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金星	陈金星	88	2,742.08	0.00	88
2	周国凤	周国凤	88	2,742.08	0.00	88
3	李宁	李宁	88	2,742.08	0.00	88
4	王冬梅	王冬梅	88	2,742.08	2,742.04	1
5	钟发平	钟发平	88	2,742.08	2,742.06	1
6	王文乐	王文乐	88	2,742.08	2,724.08	1
7	唐冬良	唐冬良	88	2,742.08	2,472.08	9
8	黄瑛	黄瑛	88	2,742.08	2,472.08	9
合计			704	21,936.64	13,152.34	2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8,989股，包销金额为2,149,697.24元，包销比例为0.27%。

2021年4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3864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通线缆”A股2,2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835,44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0,793,21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17970%。配号总数为160,793,212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160,793,2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52.3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5391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3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月 6日（星期四）9: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dt600198@datang.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7日11:00-12: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雷信生先生、财务总监欧阳国玉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韶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11:00-12: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月 6日（星期四）9: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dt600198@datang.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919172

联系传真：010-58919173

电子邮箱：dt600198@dat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2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4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3号）和《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5号）（以下合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山石网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山石网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退市工新　公告编号：2021-04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理期结束及摘牌后续有关事项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4月26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摘牌。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后续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确权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8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9日起暂停上市。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4亿元，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77亿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 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1条、第14.3.3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2021年3月1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三、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25条的规定及上交所的安排，上交所将在2021年4月30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摘牌后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27条和第14.3.2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份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与江海证券签署了相关协议。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后续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确权公告。

1、需要向券商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

本人身份证；原挂牌交易场所的股票账户卡（如有）；证券账户卡；《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股票登记托管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

（2）机构投资者

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挂牌交易场所的股票账户卡（如有）；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股票登记托管申请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27条和第14.3.2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51-86269034

3、传 真：0451-86269032

4、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

5、邮政编码：1500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时代远望”）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059,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249.16元/股，为华峰测控2021年4月26日收盘价323.00元的77.14%，为华峰测控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311.45元的80.0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华峰测控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拟参与转让的股东名称	截止2021年4月26日收盘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有华峰测控股份的比例
1	时代远望	14,134,316	23.1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华峰测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华峰测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时代远望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华峰测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059,259股，占华峰测控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占出让方直接持有华峰测控股份的比例为21.64%，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华峰测控总股本比例	占出让方直接持有华峰测控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时代远望	3,059,259	5.00%	21.64%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3,059,259	5.00%	21.64%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249.16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华峰测控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059,259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059,259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项目专用邮箱：ECM_XINHUA2021@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5353023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止实施的风险，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负责华峰测控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峰测控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华峰测控业务情况，对华峰测控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度华峰测控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度华峰测控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华峰测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华峰测控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华峰测控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华峰测控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华峰测控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华峰测控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华峰测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华峰测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华峰测控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华峰测控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华峰测控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2020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峰测控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属的半导体测试机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的高科技行业，涵盖多门学科的综合技术应用，包括计算机、自动化、通信、电子和微电子等，在核心技术研发上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和研发投入大等特点。公司目前拥有PerPINV/I源技术、高精度V/I源钳位控制技术在内的11项核心技术，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关键技术专利被抢注，将导致公司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技术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现阶段所在模拟测试领域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和产品线较为单一的风险

相较于国外知名半导体测试机企业具有进入市场时间长、产品线齐全、所测产品覆盖广泛、品牌知名度高等先发优势，公司聚焦于模拟及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较为单一，且其所处细分领域市场容量现阶段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市场容量增长不及预期，或海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且服务半导体行业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产业环节。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周期性特征。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系统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政策的完善，资本市场的投资热情不断增长，促使更多的企业开始向集成电路进行布局。若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新市场和新领域拓展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加快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拓展国际客户，或无法在新应用领域取得进展，将导致公司新市场或新领域拓展不利，并对公司增长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供货条款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停产、交付能力下降，或出现重大贸易摩擦，将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且服务半导体行业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产业环节。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周期性特征。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系统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积极开发客户，加大对市场空间的拓展力度，推出更多类型的产品，以减缓行业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四）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中美贸易摩擦尤其受到关注，在半导体等高科技产业中影响较大。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恶化，对公司全球的市场销售，以及产品供应会产生一定影响。

（五）技术风险

1、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产业链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环节，下游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测试系统在功能、精度和测试速度上的要求持续提高。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或对关键前沿技术的研发无法取得预期成果，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研发人才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及满足客户技术需求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12名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占员工总人数的37.71%。若未来公司的研发人才大量离职或成立竞争公司，或公司未能持续引进、激励技术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和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如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且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研发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盈利水平不及预期，不能弥补新增资产和人员带来的折旧、摊销和费用，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计划进入SoC类集成电路测试领域，并预期在募投项目达产后最终实现200套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产能。这一领域由于被测产品集成度、复杂度高，测试功耗大，整体技术壁垒较高，具有一定的研发风险。目前国内SoC类集成电路测试市场为泰瑞达、爱德万等国际龙头所垄断，国内仅有部分厂家在研制相关测试设备，自给率较低，本土厂商在整体技术水平上与国际龙头企业仍有较大差距，公司进入该测试市场可能面临激烈竞争。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展的多项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技术研发，部分产品已经量产并开始装机。如国内其他公司推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也将加剧该领域的市场竞争。

3、大功率器件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计划进入大功率器件测试领域。随着绿色能源、电动汽车、工业机器人的兴起和高铁的发展，功率器件逐渐模块化、集成化，功率不断加大，开关速度加快，成为区别于分立器件的新领域，大功率器件测试系统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由于测试更大功率的器件如更高电压、更大电流的IGBT等需要开发更高电压的高压模块、更大功率的大电流模块，并需要在系统安全、可靠性等方面做更完善的考虑，整体对耐高压、耐大电流和可靠性有严格的要求，整体技术壁垒高，具有一定的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展多项大功率器件自动化测试系统的技术研发，尚需在超高压、大电流能力和高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攻克相关技术困难。若公司在未来无法克服相关技术困难，或相关技术无法形成测试系统投入量产使用，会影响公司产能的消化，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如国内其他公司推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功率器件自动化测试系统，也将加剧该领域的市场竞争。

五、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97,484,397.41	254,610,663.45	5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90,706.27	101,987,135.51	95.31